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節約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時 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地 點：南北校區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 席：黃 校長宜純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無

參、業務報告

(一)、綜合部分

南校區

1. 每學期初進入實驗室，依各實驗室之屬性教導學生安全衛生訓練。
2. 每學期初進入實驗室，依各實驗室之屬性教導學生安全衛生訓練。
3. 女宿役男用餐區餐車熱食配電源 3 處 106 年 07 月 05 日完成。
4. 男、女宿舍抽水肥 106 年 07 月 13 日完成。
5. 男宿地下室餐廳油漆修護及循環扇 16 支/工業壁扇 6 支安裝 106 年 07 月 18 日完成。
6. 自來水受水池及女宿後側中水池水箱清洗 106 年 07 月 24 日完成。
7. 女宿役男用餐區餐台保溫設備調整位置重新配電 5 處 106 年 08 月 01 日完成。
8. 女宿 1 樓南端走道線路短路查修及男 214 旁曬衣間排水阻塞嚴重重新鑽孔配管 106 年 8 月 03 日完成。
9. 依環保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須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實施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三項法定事項 106 年 8 月 4 日完成。

北校區

1. 臺北市政府 106 年「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評比，自 5 月至 9 月止分 3 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不定時至學校抽查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情形。第二階段送例行性工作項目書面資料。第三階段為委員實地現勘考查。
2. 校園食材登錄及廚餘登錄填報。
3. 本校為環保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實施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三項法定事項。
4. 北校區依臺北市政府要求推動餐廳禁止一次性之塑膠杯、匙、筷、紙杯、紙餐具

以及美耐皿餐具使用，達到源頭減量目標。北校自 9 月開始餐廳全面提供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餐廳內用餐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及飲料杯。

5.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執行「衛生紙丟馬桶」政策:

- ◆本校馬桶均符合衛生紙丟入之條件。
- ◆環安衛中心於各電梯門口張貼「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宣導文宣。
- ◆學務處於各項集會強力宣導，提升廁所環境品質。

6. 建置智慧型電力需量控制系統:

- ◆電力控制盒、資料收集監控盒、校園電力需量控制軟體
量化：節電，減少電費支出
質化：建置智慧型電力需量電表，以降低能源使用之浪費情形。

7. 辦理教育部 105 年度「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專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垃圾暨資源回收場地板新鋪水泥、屋頂加蓋於 7 月進行施工。



申報與宣導區

1. 南北校區分別依規定每月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校內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完成。
2. 南北校區分別依規定每月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校內事業廢棄物儲存量完成。
3. 南北校區分別依規定每月申報勞動部(南、北勞檢所)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完成。
4. 南北校區分別依規定每月申報台南市環保局與台北市環保局資源回收資訊管理

系統完成。

5. 依環保署標準，每三個月定期施行飲用水水質檢測，應檢驗數量為本校所有飲水機（開水機除外）總數之八分之一。

南校區公用飲水機共有 55 部，需檢驗台數為 7 台。

(1) 最近一次檢驗執行日期為 106 年 8 月 10 日。

(2) 最近一次定期清潔養護作業為 106 年 9 月 4 日。

北校區公用飲水機共有 42 部，需檢驗台數為 6 台。

(1) 最近一次檢驗執行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5 日。

(2) 最近一次定期清潔養護作業為 106 年 8 月 27 日。

6. 請各實驗室依實驗場所（室）自動檢查表確實檢點所屬實驗室，並按時繳交相關紀錄。
7. 每學期初進入實驗室，請依各實驗室之屬性教導學生安全衛生訓練並做成紀錄。
8. 每次實驗前請留意相關設備如攪拌機是否加安全護網、電器插座是否負載過量、瓦斯鋼瓶是否固定直立、安全資料表是否具備、考量相容性藥品分類儲存等等。
9. 未使用之教室及宿舍寢室空間，請使用單位善加管理以提升校園安全。
10. 宣導節約用水、用電與環保

(1) 用水：請大家節約用水，若發現漏水請通知總務處。

(2) 用電：離開辦公室請將不必要之電源關閉。

嚴禁於各教學空間與研究室使用電磁(熱)爐、電鍋或微波爐等家電用品，各空間之電量為一般用電量，不適合用於瞬間大量用電如烹煮火鍋。

(3) 環保宣傳：請各單位減少一次性之塑膠杯、紙杯及包裝飲用水，達到源頭減量目標，鼓勵重複使用之環保杯、筷、袋。

(4) 南北校區大型樹葉(垃圾)堆肥區：為達成源頭減量且落實校園分類，有關校園落葉或樹枝請傾倒至落葉堆肥區

南校區

1 號堆肥區：行政大樓旁大停車場

2 號堆肥區：男宿旁景觀池

3 號堆肥區：大草園區

4 號堆肥區：污水廠旁石桌

北校區

資源回收場規劃與堆肥場以及一般垃圾子車為鄰，方便學生資源分類回收及一般垃圾之棄置。

利用校內之枯枝落葉及除草做為堆肥製作之材料，經打碎後置於槽內發酵製成有機肥。有機肥供給本校環境教育課程所需之植栽土。

課程為非農學背景之學生所設計，授課方式以課堂講述、討論、實務示範、學生動手實作為主要教學活動，並運用影視媒體等輔助教學，以促進教學成效。



- (5) 垃圾資源分類回收說明：各大樓及男女宿舍均設有各種資源回收與一般垃圾桶，由源頭減量做好垃圾分類，以降低垃圾，提高資源回收。

南校區



※廢電池、燈泡、燈管回收地點：總務處

預定區

1. 106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講習成果報安南分隊。
2. 依規定施做南校區圖書館空氣品質檢測。
3. 圖書館冷氣房樓板及管理大樓 3 樓防水補強。
4. 各大樓水塔之儲水槽空間清洗。
5. 中央空調與會議室之冷氣空調清洗。
6. 依規定提空氣品質監測相關計畫書於台南市環保局。
7. 大專校園做環保輔導評比計畫(南校區)
 - (1) 台南市環保局於查核轄內各大專院校垃圾後端垃圾貯存區時，常發現未分類確實之情事，為減少垃圾清運量及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並推廣綠色採購及預防登革熱，爰訂定「臺南市大專院校做環保輔導評比計畫」，自 106 年起 加強轄內大專院校對動資源回收及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 (2) 第一階段-查核及輔導
自公布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各校進行查核輔導並將查核輔導結果函文各校。
 - (3) 第二階段-正式評比
 - 106 年學年度：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執行全面評比。
 - 107 年學年度：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針對 106 學年度總分未達 85 分之學校進行評比

(二) 資源回收部分

106/6~106/9 年資源回收統計 (單位: kg) 南校區									
月份	單月合計	紙類	鐵罐	鋁罐	寶特瓶	鋁箔包	塑膠容器	廚餘	備註
六	698	510	10	2	90	60	0	26	
七	442.5	400	1.5	1	40	0	0	0	
八	261	220	10	1	30	0	0	0	
九	334	210	20	2	80	0	0	22	
總計	1,735.5	1340	41.5	6	240	60	0	48	

106/6~8 月資源回收統計 (單位: kg) 北校區									
6~8 月	紙類	鐵罐	鋁罐	玻璃	鋁箔包	塑膠容器	廚餘	備註	
總計	17,654	7,505	669	3,309	314	2,487	3,100	270	

(三) 節能部分 (併節約能源會議資料)

南校區

- 南校區全校契約容量為 900kw
- 原預定替代役男代訓期間計畫提高契約容量 200kw，所需費用有線補費 **35 萬** 及基本電費一年增加約 57 萬(每月基本電費增加 47,200 元)合計 92 萬元，目前取消申請(年節省百萬以上)
 - 接近契約容量 900kw 時系統會局部自動停機(中央空調即無空調狀態)，待契約容量低於 900kw 時系統會自行恢復。
 - 管理大樓之窗型冷氣，由各系自行管控，離開辦公室請記得關閉空調，減少不必要之浪費。
 - 使用多功能展演廳超過 100 人時才開起空調，100 人以下僅借用空間不提供空調。
- 106 年 7 至 9 月用電、用水節能績效比較如下表：

南校區

- 用電：106 年(7 至 9 月)全校總電 781,000 度 較 105 年同期(684,800 度)，增加 96,200 度，增加原因替代役人員增加 2,044 人。
- 用水：106 年(7 至 9 月)全校用水量 9,613 度，較 105 年同期(7,660 度)減少 1,953 度，減少原因漏水改善。

北校區

- 用電：106 年 6 至 8 月)全校總用電 522,900 度，較 105 年同期(647,500 度)減少 124,600 度
- 用水：106 年(6 至 8 月)全校用水量 7,807 度，較 105 年同期(8,150 度)，減少

343度。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